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021號

聲 請 人 極速租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柏睿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臺端聲請狀具狀人（即聲請人）未蓋公司大小章，請提出由具狀人公司大小章之聲請狀（聲請狀應載明本件案號、股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